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93.0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毛利約161.4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9.6%及22.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至約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6.8%。如不計及有關籌備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產生金額為5.7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達約16.1百萬港元，即大幅增加約111.8%。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A	103,735	83,012	193,019	161,423
銷售成本		(74,894)	(59,366)	(139,556)	(117,756)
毛利		28,841	23,646	53,463	43,667
其他收入		237	178	661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2)	(236)	(351)	(4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130)	(7,510)	(12,822)	(13,4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952)	(9,907)	(25,786)	(20,11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93)	–	(93)	–
融資成本		(365)	(146)	(751)	(298)
除稅前溢利	5	8,456	6,025	14,321	9,859
稅項	6	(1,914)	(1,513)	(3,874)	(2,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42	4,512	10,447	7,64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3)	(837)	(613)	(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6,039	3,675	9,834	6,998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0.65	0.45	1.04	0.76
– 攤薄(港仙)		0.65	0.45	1.04	0.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54,313	39,245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42,965	41,502
		<u>97,278</u>	<u>81,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5	7,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87,400	15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93	73,725
		<u>238,678</u>	<u>234,3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5,780	42,751
合約負債		83,827	82,775
租賃負債		5,002	–
銀行借款	13	3,774	4,403
稅項負債		7,927	5,045
		<u>166,310</u>	<u>134,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368</u>	<u>99,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46</u>	<u>180,376</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9,266	38,395
租賃負債		9,223	–
銀行借款	13	21,233	22,135
		<u>69,722</u>	<u>60,530</u>
資產淨值		<u>99,924</u>	<u>119,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14	10,014
儲備		89,910	109,832
總權益		<u>99,924</u>	<u>119,8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14	63,805	3,633	2,642	205	39,547	119,846
期內溢利	-	-	-	-	-	10,447	10,4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13)	-	(6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13)	10,447	9,834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30,043)	(30,043)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129)	-	129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	287	-	-	2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14</u>	<u>63,805</u>	<u>3,633</u>	<u>2,800</u>	<u>(408)</u>	<u>20,080</u>	<u>99,92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62,525	3,633	1,860	34	23,378	101,430
期內溢利	-	-	-	-	-	7,646	7,6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48)	-	(64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48)	7,646	6,998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10,007)	(10,0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	861	-	(238)	-	-	63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	762	-	-	7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10</u>	<u>63,386</u>	<u>3,633</u>	<u>2,384</u>	<u>(614)</u>	<u>21,017</u>	<u>99,8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5)	12,1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9)	(6,1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租賃負債付款	(2,044)	–
已付股息	(30,043)	(10,007)
其他融資現金流	(2,282)	(270)
	<u>(34,369)</u>	<u>(10,2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833)	(4,3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25	62,3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9)	(73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393</u>	<u>57,2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成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及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即倘其擁有該等資產應將相應相關資產計入之相同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異確認於期初留存盈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6,94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5,54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28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5,261</u></u>
分析為：	
流動	4,257
非流動	<u>11,004</u>
	<u><u>15,26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5,2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金按金進行調整(附註)	<u>222</u>
	<u>15,483</u>
按類別劃分：	
物業	<u>15,483</u>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租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將222,000港元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245	15,483	54,7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815	(222)	152,59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7	4,2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1,004</u>	<u>11,004</u>

4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津貼。

本集團的期間按貨品或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IT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59,754	48,286	106,023	94,294
IT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10,474	6,547	20,037	12,152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33,507	28,179	66,959	54,977
	43,981	34,726	86,996	67,129
	103,735	83,012	193,019	161,423

* 分部名稱於附註4B「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香港	84,690	70,209	153,739	129,761
澳門(附註)	11,555	4,889	22,489	14,283
蒙古人民共和國(「蒙古」)(附註)	994	552	2,973	1,7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4,363	5,592	9,797	9,410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2,133	1,770	4,021	6,215
	103,735	83,012	193,019	161,423

附註：對位於澳門及蒙古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作出。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運輸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之確認時點：				
於某段時間內	43,981	34,726	86,996	67,129
於某一時點	59,754	48,286	106,023	94,294
	<u>103,735</u>	<u>83,012</u>	<u>193,019</u>	<u>161,423</u>

4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安全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9,754</u>	<u>43,981</u>	<u>103,735</u>	<u>106,023</u>	<u>86,996</u>	<u>193,019</u>
分部業績	<u>15,868</u>	<u>12,973</u>	28,841	<u>27,235</u>	<u>26,228</u>	53,463
其他收入			237			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2)			(351)
分銷及銷售成本			(6,130)			(12,8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952)			(25,78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淨額			(93)			(93)
融資成本			(365)			(751)
除稅前溢利			<u>8,456</u>			<u>14,3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安全 產品	IT安全 服務	總計	IT安全 產品	IT安全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48,286</u>	<u>34,726</u>	<u>83,012</u>	<u>94,294</u>	<u>67,129</u>	<u>161,423</u>
分部業績	<u>11,760</u>	<u>11,886</u>	23,646	<u>20,707</u>	<u>22,960</u>	43,667
其他收入			178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6)			(451)
分銷及銷售成本			(7,510)			(13,4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07)			(20,114)
融資成本			(146)			(298)
除稅前溢利			<u>6,025</u>			<u>9,85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428	2,313	4,852	4,424
其他員工成本	12,400	12,638	25,324	22,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547	1,338	1,6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57	251	287	762
	15,509	15,749	31,801	29,331
核數師薪酬	370	358	757	7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130	35,603	78,788	73,221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983	–	2,383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79	–	440	–
建議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4,271	–	5,67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2	–	2,442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1,020	1,193	1,906	2,1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92	1,193	4,348	2,15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85	1,455	3,465	2,0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7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29	58	235	153
	<u>1,914</u>	<u>1,513</u>	<u>3,874</u>	<u>2,2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542</u>	<u>4,512</u>	<u>10,447</u>	<u>7,64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01,446,000</u>	1,000,704,286	<u>1,001,446,000</u>	1,000,352,143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u>	<u>3,510,614</u>	<u>-</u>	<u>4,471,76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01,446,000</u>	<u>1,004,214,900</u>	<u>1,001,446,000</u>	<u>1,004,823,9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增加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每股盈利。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總金額約30,043,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總金額約10,00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2,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10,000港元)。

誠如附註3所載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5,2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金按金約222,000港元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作每月定額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13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103,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25,056	93,2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3)	(620)
	124,343	92,590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59,910	55,869
其他應收稅項	1,225	1,054
預付款及其他	1,922	3,302
	187,400	152,815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254	1,466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3,006	12,836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	475	496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8,230	26,704
	42,965	4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30,365	194,317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615	56,762
31至60日	31,739	14,777
61至90日	11,465	10,429
91至120日	7,440	3,554
121至365日	16,084	7,068
	<u>124,343</u>	<u>92,590</u>

11. 對須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撥備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輸入值和假設釐定基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347	32,934
其他應計開支	3,169	3,408
應計員工成本	6,398	6,031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3,444	–
其他	422	378
	65,780	42,751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489	25,345
31日至60日	3,425	2,378
61日至90日	324	217
91日至120日	105	–
121日至365日	8	11
超過365日	4,996	4,983
	52,347	32,934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u>25,007</u>	<u>26,538</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210	2,2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13	2,3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84	4,886
超過五年	<u>16,800</u>	<u>17,122</u>
	25,007	26,538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u>(3,774)</u>	<u>(4,403)</u>
超過一年應償還款項	<u>21,233</u>	<u>22,13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賬面值30,5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8,000港元)之與物業有關之所有權利之轉讓契據及托管按揭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銀行借款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4,000港元)由人壽保險合約按金(誠如附註10所載)及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u>974,000</u>	<u>1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974,000</u>	<u>10,01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1,446,000</u>	<u>10,01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97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獲發行。

15. 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支付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的服務費開支(附註)	-	-	-	243
已付／支付睿報180(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銷開支(附註)	300	300	600	300

附註：本公司董事廖銳霆先生乃瀚林亞洲有限公司和睿報180(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16. 比較財務資料

為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IT安全產品的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其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等多個市場營運。IT安全產品指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該等公司以轉售商的身份為終端用家提供全面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企業。該等企業提供的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對本地企業介紹有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繼續使其業務自然增長。市場知名度乃推動持續穩健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展開推廣網絡安全的營銷活動，以六月舉行的「Beacon 2019」網絡安全峰會為最大盛事，並利用配合營銷活動成功爭取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完滿結束是次計劃。

在產品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新一名供應商訂立新的分銷商協議，將焦點集中於營運技術網絡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料，5G科技將帶來新的網絡安全挑戰，而該項合作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商機。

期內，劍達技術平台之研究及發展工作繼續進行。本集團集中提升自動化技術、準確度及規模化發展，在減低依賴個人專業知識和人力的同時維持效能。我們亦增強與合作轉售商之技術的整合工作，使我們可以提供無縫的網絡安全服務。

展望及前景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繼續增長及演化，本地商業發展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製造需求。本集團仍然認為短期內有即時實質需求，而長期前景則保持樂觀。本集團留意到網絡安全專業知識的短缺情況持續，同時網絡安全威脅對大小型企業構成的威脅日益嚴重，更為普遍，且攻擊對象更廣泛。

規模較小的機構對高級網絡安全服務的需求亦正在上升。本集團認為劍達有潛力可與行業夥伴合作，使有關服務可快速向更廣闊市場發售。

總括而言，我們預期本年餘下期間業務需求將繼續維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向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同時亦會維持積極的市場滲透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1.4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約19.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之金融服務業及博彩業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約22.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率為27.7%，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7.1%相比維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重新安排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約28.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建議轉板上市相關之上市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派付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的總權益計算)約為39.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強勁的資金流動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所進行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外匯相關風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合約及物業作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6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31.8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工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比較：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GEM 上市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 就新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工程付款，為培訓及會議室以及倉庫提供額外空間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全投入營運。	3.2	3.2
設立服務中心	– 購買相關硬件(如監視器) – 購買檢測設備、記錄設備及服務器 – 維持及／或升級檢測設備、記錄設備以支持服務中心的平穩運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設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2.4
拓展新加坡業務之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 為服務中心連同其翻新購置新辦公室物業的按金	本集團已完成拓展新加坡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全面投入營運。	22.5	22.5
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 啟動實施ERP系統，以使我們的內部業務流程實現整合及自動化 – 建立新門戶網站以形成一個聚集IT專業人士的社區 – 啟動實施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管理報告 – 檢討及維護ERP系統、門戶網站及業務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3.7	3.7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GEM 上市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網絡基 設施	- 維持及／或升級相關硬 件(如服務器及系統監控 等)，以保證香港總部的 平穩運作	本集團已升級網絡基礎 設施且管理系統已於業 務營運中啟用。	1.2	1.2
投資演示設備	-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 買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 置演示設備。	3.0	3.0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 廣力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 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 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 訓、講習班、公關活動 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 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 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 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 公共活動等。	1.2	1.2
增加我們的勞動力	- (i)於香港僱用2名銷售人 員、7名IT技術人員及2 名行政人員；及(ii)於新 加坡僱用3名銷售人員4 名IT技術人員及2名行政 人員 - 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安排 講習班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 僱傭12名資訊科技技術 人員、9名銷售人員及 10名行政人員。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 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按 照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 資金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持 及投資本集團之營運資 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 擴展提供資金及改善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 性，進而促進本集團業 務增長。	2.1	2.1
總計			<u>56.0</u>	<u>56.0</u>

招股章程所提及之新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1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456,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零年財務年度上半年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 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4,142,000	-	-	(288,000)	3,854,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4,017,000	-	-	(216,000)	3,801,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017,000	-	-	(216,000)	3,801,000
總計					<u>12,176,000</u>	<u>-</u>	<u>-</u>	<u>(720,000)</u>	<u>11,456,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購股權告註銷或獲行使，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涉及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廖銳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羅偉浩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鄧聲興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49%
黃繼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5.99%
李崇基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林德齡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成策所持有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所持有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nd Bright所持有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oneer Marvel所持有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inking Vision所持有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⁸⁾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92%
鄭翠英女士 ^(1&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連暉女士 ^(1&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49%
葉麗青女士 ^(4&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49%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99%
張慕慈女士 ^(6&7)	配偶權益	60,000,000	5.99%

附註：

- (1) 成策由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董事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董事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鄧聲興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董事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繼明先生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董事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的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於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含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